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本次会议。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刘晨光

张金江

孙燕芳

2021年7月26日